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莱索托：* 决议草案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¹ 和《行动纲要》、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

*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制订并执行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照护一揽子计划的承诺，以期尽可能接近实现到 2010 年底之前有需要的人员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

又回顾 以前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 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的照护、支助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之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注意到 第二次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协商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导则》，⁷

认识到 必须确保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施人权，

又认识到 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暴露风险更高，

深切关注 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 妇女、女孩和青少年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逼婚、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又关注 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 妇女和女孩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卫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 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

2. **强调**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3. **表示关注** 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格外沉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她们在照

⁷ E/CN.4/1997/37，附件一。

护和扶助受这一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陷入贫穷；

4. **重申**各国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工作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北京行动纲要》²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所载承诺，并根据《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切实反映这一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年老妇女照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艾滋病影响者，包括失去父母的孙儿所面对的问题；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之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的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得以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富有成效；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并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杀微生物剂以及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

11.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卫生和解决公共卫生危机；

12. **敦促**尚未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的法律和尚未确保执行此类法律的国家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此类法律；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并推动特别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低成本高效药物及相关药品；

14. **还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公平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状况的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的机会，同时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保护她们不被胁迫从事性活动，并监测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照护连续性提供治疗的情况；

15. **请**各国政府确保男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和健康教育方案，特别是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

16.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挑战性别定见、污名和歧视态度和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凌虐、早婚和逼婚、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8.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19.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并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0.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其他医卫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受艾滋病毒感染孕妇提供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1.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等共同赞助者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者，因应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3. **请**秘书长就其 2005 年 12 月就在国家一级设立联合国联合艾滋病问题小组一事给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信函采取后续行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范围内性别和人权问题技术支助的牵头机构，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性别和人权方面的能力，促进各国应付艾滋病毒并就这些工作在 2008 年提出报告；

24.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网络在内的一系列广泛的国家行动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6.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

27.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28.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29.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控制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负担得起的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

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以及照护、支助和治疗不同年龄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1.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的照护负担而划拨的照护支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以及为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3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创造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3.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34. **重申**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在相关行动者、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下，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35.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艾滋病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预防、治疗和照护的规划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36.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应重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蔓延风险高的国家，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内艾滋病防治资源极少的国家；

3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